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034—2012

油茶果采后处理技术规程

Handling practice for postharvest oil-tea camellia seed

2012-02-23 发布

2012-07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、国家油茶科学中心、国家林业局油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方学智、费学谦、姚小华、王开良、任华东、罗凡、王亚萍。

油茶果采后处理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油茶果实采收、采后处理、质量控制、检测方式和贮藏、运输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山茶属油用物种的果实采后处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5491 粮食、油料检验 扦样、分样法

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
GB/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杂质、不完善粒检验

GB/T 5497 粮食、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

GB/T 8946 塑料编织袋

GB/T 14488.1—2008 植物油料 含油量测定

GB/T 24904 粮食包装 麻袋

LS/T 1201 磷化氢环流熏蒸技术规程

3 果实采收

3.1 采收方式

果实成熟后人工或机械从树上采摘,不应损伤花蕾、折枝取果。

3.2 成熟标志

果皮光滑,色泽变亮,绒毛自然脱落。红皮类型的果实成熟时果皮红中带黄,青皮类型青中带白。果壳微裂,种壳呈深黑色或褐色,有光泽,种仁白中带黄,呈现油亮。

3.3 采收期确定

同一品种林分油茶部分果实开裂时开始采果,7 d~10 d完成。成熟期不一致的林分应随熟随采,避免采摘未成熟果。

4 采后处理

4.1 脱果壳

果实采后应及时晾晒,人工或机械脱果壳,果实连续堆放时间不应超过7 d,如遇阴雨天气,可在室内水泥地上摊晾。不同产地、林分和成熟度油茶果应分开处理。

4.2 油茶籽干燥和分级

- 脱果壳后的油茶籽应及时晒干或采用干燥机干燥。
- 4.2.1 干燥前应进行初步清选,去除残留的果蒲、虫蛀籽、霉变籽及其他较大的异物。
- 4.2.2 采用自然干燥时油茶籽可以晒在洁净的水泥晒场、聚乙烯布、帆布或蒲席上,厚度应小于5 cm,晾晒期间定时翻搅。不得在柏油路、不洁场地或周围有污染源的地方晒籽。
- 4.2.3 烘干时可采用大粒种子烘干用机械,采用间接加热方式。应根据油茶籽含水量,严格控制热风温度,整个干燥过程中油茶籽最高温度不应超过70 °C。烘干设备应具有良好的烟气隔离装置,防止烟气接触油茶籽。不得采用炉火直接烘烤方式干燥。
- 4.2.4 干燥后通过筛选、风选和磁选清除油茶籽中的大杂、小杂、轻杂、灰尘和金属等杂质。
- 4.2.5 干燥后的油茶籽按含油率进行分级。
- 4.2.6 不同物种、产地的油茶籽不应混合收藏。

5 贮藏

- 5.1 入库前应对仓库进行消毒、防虫、防鼠以及维护处理。库房应清洁、防雨、防潮,不应将油茶籽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放。
- 5.2 贮藏时应对油茶籽装袋,可采用符合食品包装要求的麻袋或其他包装材料,其强度应满足装卸和运输要求。使用麻袋包装时,应符合GB/T 24904的规定,使用塑料包装袋时,应符合GB/T 8946的规定。
- 5.3 堆垛离墙距离应≥50 cm,与地面之间架空30 cm以上,垛顶距库顶60 cm以上。堆放形式可采用工字形、井字形、口字形等方式。
- 5.4 不同等级的油茶籽应分开存放,包装物上应标明名称、类别、等级、产地、收获年度。
- 5.5 常温贮藏堆垛内空气温度不应超过附录A中A.2的规定。如发现异常,应及时采取倒仓、通风和熏蒸措施。熏蒸按LS/T 1201的规定进行。
- 5.6 常温贮藏时间不应超过次年3月底。
- 5.7 长期贮藏应在冷库中低温存放,冷藏温度以0 °C~5 °C为宜。

6 质量控制

- 6.1 油茶籽干燥并清选后应进行质量检验,检验结果记录在附录B表B.1中,油茶籽质量应符合附录A表A.1的规定。
- 6.2 油茶籽贮藏期间应进行控制指标的检验,检验结果记录在附录B表B.2中,贮藏期间油茶籽品质应符合附录A表A.2的要求。
- 6.3 贮藏期间油茶籽品质每个月测定一次,堆垛内部温度和油茶籽含水量每15 d测定一次。

7 检测方法

- 7.1 油茶籽扦样、分样按GB/T 5491执行。
- 7.2 色泽、气味检验按GB/T 5492执行。

- 7.3 杂质检验按 GB/T 5494 执行。
- 7.4 水分检验按 GB/T 5497 执行。
- 7.5 含油量检验按 GB/T 14488.1 执行。

8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,防止日晒雨淋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物品同时装运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质量控制表

A.1 干燥后油茶籽质量要求见表 A.1。

表 A.1 干燥后油茶籽质量要求

检验项目	限 值
水分/%	≤ 10.0
水分不均匀度/%	≤ 3.0
含杂率/%	≤ 1.0
焦糊率(有/无)	无
色泽	正常

A.2 贮藏期间油茶籽质量控制要求见表 A.2。

表 A.2 贮藏期间油茶籽质量控制要求

检验项目	限 值
水分/%	≤ 10.0
油茶籽温度/℃	≤ 25.0
色泽	正常
气味	正常

附录 B
(规范性附录)
品质检测记录

B. 1 干燥后油茶籽质量测定记录表见表 B. 1。

表 B. 1 干燥后油茶籽质量测定记录表

产地/类别：

测定时间：

干燥方式：

干燥时间：

检验项目	测定次数						平均值
抽样时间							
水分/%							
水分不均匀度/%							
含杂率/%							
焦糊粒(有/无)							
含油率/%							
色泽							

审核人：

测定人：

B. 2 油茶籽贮藏质量控制指标测定记录表见表 B. 2。

表 B. 2 油茶籽贮藏质量控制指标测定记录表

产地/批次：

测定时间：

检验项目	测定次数						平均值
水分/%							
垛内温度/℃							
酸价(KOH)/(mg/100 g)							
含油率/%							
色泽							
气味							

审核人：

测定人：